



检察机关首次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对外逃贪官程三昌提起公诉

缺席审判:从纸面到行动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3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向大会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报告提出,2020年,检察机关用好法定特别程序,力促追逃追赃。对7名逃匿、死亡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所得没收程序;首次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对潜逃境外19年的贪污犯罪嫌疑程三昌提起公诉。

据了解,这起案件是在中央追逃办统一组织和协调下,检察机关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办理的第一起职务犯罪案件。

建立缺席审判制度 有效打击外逃贪官

2018年10月26日,刑事诉讼法完成第三次修正。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在第五编“特别程序”中专门设置了“缺席审判程序”一章,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据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介绍,缺席审判,对应的是“对席审判”,是指法院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刑事诉讼原则上实行对席审判,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实行缺席审判。这是因为刑事审判涉及个人或者单位的罪责问题,干系重大。

我国缺席审判制度主要应用于贪腐人员外逃案件。由于贪官外逃现象严重,在我国有必要设立缺席审判制度。对于这些外逃贪腐人员,我国需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追逃,并通过立法满足反腐败以及与国际社会合作的实际需要,缺席审判制度就是为了满足这一需要而产生的。

张建伟指出,建立缺席审判制度,可以更有效地对外逃贪官进行打击。因为在对潜逃贪官逃往国进行引渡申请或谈判时,一些国家往往会考虑其是否已被该逃出国依法定罪。一旦确定了罪犯身份,根据公约,一般情况下签约国就有义务支持引渡申请。因此,在世界范围内通缉腐败犯罪已成为各国面临的共同问题,如何有效打击外逃贪腐人员成为我国设立缺席审判制度重点考虑的问题。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

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王秀梅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缺席审判是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这一制度,是对特殊刑事案件中未出庭被告人设置的,为解决其刑事责任问题的特殊审判程序。对我国刑事司法程序而言,这是一项从无到有的全新程序。

首次适用缺席审判 符合法治原则要求

张建伟说,对贪污犯罪嫌疑程三昌提起公诉,是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确立缺席审判制度以来第一起在同类案件中应用这一审判制度的案件。

张建伟认为,缺席审判制度的应用有着严格条件,刑事审判的案件限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中具有某些特殊情形的案件,而非一般案件;对于外逃人员,必须有证据表明被告人身在国外,如果被被告人未被抓获也不知其下落,但没有证据表明其已经逃往境外的,不能适用缺席审判。程三昌案件符合这一条件,以这一案件作为缺席审判制度应用的开端,符合法治原则的要求。

在张建伟看来,缺席审判应当符合司法公正的伦理标准。司法重在取得公信力,公信力建立在证据基础之上的实体公正和在权利保障原则之下的程序公正。刑事诉讼法对于不出庭的被告人,设定有一系列诉讼权利保障规定,确保其辩护权不因被告人缺席而无法实现。

缺席审判的适用,要注重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保障。因此,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在缺席审判中,被告人未聘请或者其亲友也未委托辩护人出庭辩护的,法院应

● 缺席审判,对应的是“对席审判”,是指法院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刑事诉讼原则上实行对席审判,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实行缺席审判

● 缺席审判应当符合司法公正的伦理标准。司法重在取得公信力,公信力建立在证据基础之上的实体公正和在权利保障原则之下的程序公正。刑事诉讼法对于不出庭的被告人,设定有一系列诉讼权利保障规定,确保其辩护权不因被告人缺席而无法实现

● 对潜逃境外19年的贪污犯罪嫌疑程三昌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突破,将缺席审判制度激活,实现了“纸面上的法律”向“行动中的法律”的转变,使之有了实践的开端,同时也对外逃人员形成实在的法律威慑

当为缺席的被告人指定法律援助律师担任辩护人。另外,在缺席审判中,向被告人进行送达也必不可少,但由于被告人逃往境外,有许多人在境外隐匿起来,送达颇为不便。在对逃往境外的被告人进行送达存在一定困难的情况下,法院可以视案件具体情况不同,采取适当的送达方法。不仅如此,对于缺席判决,人民法院还应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的近亲属、辩护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应用缺席审判案件的一个观察点是:这一案件的程序运作,尤其是被告人权利保障状况如何。程三昌案件提供了对这一实践问题进行观察的机会。”张建伟说。

检察机关首次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对外逃贪官程三昌提起公诉,张建伟认为意义非凡,检察机关是公诉机关,缺席审判制度的设计是将该程序的启动权交给检察机关。不仅如此,为了保障缺席审判案件的质量及相关司法活动的严肃性、规范性,特别规定适用缺席审判制度,需要严格把关,其中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还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张建伟认为,程三昌案件是一起涉嫌贪污贿赂案件,虽然不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但是该案还是经过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才启动缺席审判程序的,这表明作为第一起缺席审判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检察机关严谨求实,反映了慎重起诉思想和在案件起诉质量控制方面的认真态度。

“对程三昌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突破,将制度激活,实现了‘纸面上的法律’向‘行动中的法律’的转变,使之有了实践的开端,同时也对外逃人员形成实在的法律威慑。”张建伟说。

释放强烈反腐信号 有逃必追一追到底

据王秀梅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2014年至2020年6月,总计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7831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2075人、“红通人员”348人,“百名红通人员”60人,追回赃款196.54亿元,有效削减了外逃人员存量。但不容否认,反腐败斗争形势依

然严峻复杂,追逃追赃工作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通过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方式,通过引渡、遣返、境外缉捕、异地追诉等司法合作方式,仍不能有效追回外逃腐败分子。

王秀梅认为,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有多重意义:可以促进及时收集和固定犯罪嫌疑人实施腐败犯罪的证据,提高对外逃贪腐犯罪人员的惩治力度和效率,破解在反腐败追逃追赃国际合作中的困境;丰富了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法律手段,极大震慑了拒不归案的腐败分子,是反腐败追逃追赃法法提升追逃追赃方法的突出体现,是运用法律方法推进追逃追赃工作的重要举措。

“更重要的意义是向外逃贪官展示中央反腐败‘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坚定决心。”王秀梅强调,这是一个强烈的信号,腐败犯罪没有避罪天堂,同时向外逃贪官和企图外逃贪官表明党中央在预防和打击腐败犯罪中坚持“零容忍、零漏洞、零障碍”的国际合作原则。

张建伟认为,程三昌缺席审判案件具有相关法治从立法到具体实践的标杆性意义,体现了我国反腐败工作的法治途径在司法实践中确立,显示我国反腐败的司法努力取得新的成果,严密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法网,在震慑腐败分子的同时也对国内政商官员发挥警示作用,有利于实现国家遏制贪腐、建构清廉的公权力系统的目标。

制图/李晓军

新闻链接

程三昌,原豫港(集团)公司董事长,曾担任过乡长、县长、市长等职务,后担任河南省漯河市委书记,系河南政坛“明星人物”。因涉嫌贪污犯罪,其于2001年2月外逃至新西兰,在境外侃侃而谈商经历和外逃经验,毫不隐讳地讲述其参与权钱交易和买官卖官的违法犯罪事实,影响极为恶劣。

2002年,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缉令,但程三昌至今未归案。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河南检察机关对其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提起公诉,目前正在法院审理中。

程三昌,原豫港(集团)公司董事长,曾担任过乡长、县长、市长等职务,后担任河南省漯河市委书记,系河南政坛“明星人物”。因涉嫌贪污犯罪,其于2001年2月外逃至新西兰,在境外侃侃而谈商经历和外逃经验,毫不隐讳地讲述其参与权钱交易和买官卖官的违法犯罪事实,影响极为恶劣。

上接第一版 此案出现在了今年的最高法工作报告中。

“马建国被判死刑,有力打击了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平正义和司法权威,保障了疫情防控阻击战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畜牧技术推广站站站长张莉说。

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最高法工作报告显示,2020年,全国法院依法快审快结涉疫犯罪案件5474件6443人。

“这一案件,一桩桩都显示出人民法院在疫情大考面前挺身而出、勇担使命,以司法的坚守和逆行,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向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富文告诉记者。

最高检工作报告提到,2020年,最高检继年初打破常规,连续发布10批55件检察机关依法办理的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后,因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再就核酸造假、制售假疫苗等发布4批19件从严追诉典型案例。

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引导司法机关妥善办理涉疫违法犯罪案件的做法,给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辽阳市第一高级中学特级教师王家娟留下了深刻印象:“这些涉疫典型案例的发布具有检察特色。既能以案一线提供最直接、最有效的范例指导,又是生动的普法教材,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一线的政治担当,为抗击疫情筑牢了法治防线。”

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提到,对民营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刑罚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

“近年来,检察机关依法、审慎、稳妥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严惩各类侵犯民营企业权益犯罪。”全国人大代表、华晨宝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践行司法为民初心 彰显法治力量温度

总理李响说,要避免“案子办了,企业垮了”,特别是要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情况下,检察机关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为民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聚焦公平正义

“核准追诉‘南医大女生被害案’等35起陈年命案……”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南京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唐金海说,最高检工作报告中的这一句话让他感触颇深。

唐金海认为,针对陈年命案,最高检依法及时作出核准追诉决定,使杀人凶手最终受到应有惩罚,能起到震慑作用,消灭火法罪者的侥幸心理。这不仅是对法律的遵守,也是对人民群众“法感情”的尊重,对于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让人民群众在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孙小果案、陈辉民案、黄鸿发案……扫除黑恶,方能彰显公平正义。“两高”工作报告显示,2018年以来,全国法院共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33053件226495人。检察机关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149万人,起诉23万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国法院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依法、准确、及时开展涉黑涉恶案件审判工作,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的强大攻势,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辣椒行业协会会长谭建兰说。

“扫黑除恶工作得到了百姓认可。”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政府科员陈

回应群众期待

群众的小事是国家的大事。“两高”工作报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自觉在保障人民权益中担当作为,从“舌尖上”到“脚底下”,从未成年人保护到网络犯罪打击,人民群众关注的“两高”工作报告一一回应。

在吴富文看来,报告开篇围绕“民生”“民意”展开,群众关心什么,报告就回答什么,紧贴社会生活,充满时代气息,“以房养老”“碰瓷”“傍名”“血汗钱”“校园”“强身增老”,理财骗局、直

播打赏等等,这些接地气、顺潮流的语言随处可见,用普通群众都听得懂、生活中常用到的语言来讲述法律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增强。

“联璧金融”涉嫌集资诈骗案,陈文雄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王艾买卖他人社交平台账号案……“两高”工作报告剑指网络犯罪,去年起诉142万人。在刑事案件总量下降背景下,同比上升47.9%;全国法院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诈骗、网络诈骗、网络黑客、网络谣言等犯罪案件33万件。

全国人大代表、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督导处处长杨德祥认为,办案数字上升的背后体现了打击犯罪取得明显成效,同时也警示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严峻,执法司法机关决不能懈怠,必须保持高压态势。

“打击互联网犯罪要求检察机关在新技术应用上走在前列,这样才能有效预防犯罪,建议检察机关培养、吸纳法律与技术复合型人才,在新技术开发与使用上先人一步。”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慈利县三官寺土家族乡副乡长向伟艺说。

再举“百香果女童被害案”,对强奸杀害女童的杨光毅依法改判并执行死刑;审理未成年人直播打赏无效案,直播平台全额退还158万元打赏金……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和法治保护,也是“两高”报告关注的重点。

“新时代,社会大众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需求更高。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服务和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出贡献。”全国人大代表、四川轻工大学教授符宇航认为,随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领域的保护将有更大空间,更多可能,更强力度。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王阳

3月1日,由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调查并编写的《中国国民心理健康报告(2019—2020)》(以下简称蓝皮书)发布,其中提到中国青少年睡眠不足现象继续恶化,95.5%的小学生,90.8%的初中生和84.1%的高中生睡眠时长未达标。

睡眠时间严重不达标,将严重影响中小学生的身体发育和身心健康。教育部近日发布《教育部2021年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家校共治,监测考核。

教育部将中小学生睡眠纳入考核,出发点好的,但落实到执行层面,许多人担心,指标式的考核可能会成为教师新的形式主义负担;睡眠不足的“病根”无法解决,睡眠考核可能成为最难完成的家庭作业。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不足,不能把原因简单归因于作业多、学业重,应当厘清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普遍不足 学业负担并非唯一原因

中小学生学习睡眠不足是社会长期关注的热点问题。蓝皮书显示,有95.5%的小学生每天睡眠不足10小时,平均为8.7小时;有90.8%的初中生每天睡眠不足9小时,平均为7.6小时;有84.1%的高中生每天睡眠不足8小时,平均为7.2小时。

此外,上学日睡眠时长随年级升高而呈现下降趋势,周末休息的现象呈现阶段分化。相比10多年前,2020年各个年龄段青少年睡眠时长均呈现下降趋势,小学和初中阶段在上学日平均睡眠时长减少约40分钟,高一、高二减少10至20分钟;小学生周末平均睡眠时长减少约12至25.2分钟,初一、初二减少约20分钟,初三及高中阶段下滑更为严重,减少40.2至51.3分钟。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程平源认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不足,除了影响自身学业、身体健康外,还可能带来一系列连锁反应,严重的甚至可能导致学生心理抑郁、自杀。

到底是谁“偷”走了中小学生的睡眠?《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在农村等一些教育欠发达地区的中学,甚至在城市里一些一本、二本升学率不是很高的高中,大部分学生在晚上都会熬夜学习,零点能够上床睡觉都还算好的。许多学生第二天上课时会选择用喝咖啡、涂抹风油精等方式让自己保持清醒。

天津市河东区某小学教师赵云(化名)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现在他们学校低年级最早下午3点钟就可以放学,此时门口已经有许多辅导班的工作人员等着接送学生。“不仅是高年级,小学一二年级的学生也是刚放学又上学。”

北京市丰台区朝阳芳草国际学校薛泽分校小学四年级学生李芸(化名)对《法治日报》记者说,她一般晚上10点左右睡觉,早上6点半起床,睡眠不足的原因主要在于课业辅导班布置的作业比学校难且多,有时学校布置的作业也很费时间,比如做手抄报、科学小实验等。

程平源看来,不论是上辅导班还是作业加码,从根源来看,还是现行的教育评价机制导致的。“随着教育市场化,学生睡眠不足是必然现象。正常意义上的学习,比如因为勤奋而少睡觉,或充满激情地去做一些课外活动,这些都没有问题,也不会长期一直做。从目前来看,学生的学习行为、目的等显然是存在问题的。”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方平则指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不足是一个综合问题,不能完全说是作业量的问题,还与家庭教育、学生学习的习惯等方面有关。

安徽省宿州市宿城第一初级中学初二年级班主任薛梅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即使快中考,学生的作业也没有增加太多,学校曾进行过调查,学生普遍反映两小时之内就能够完成作业。“虽然作业不多,但有的学生学习效率低,有时候拖到晚上九点钟才开始写,晚睡的学生大多数反而是学业水平较低的学生。此外,还有晚上玩手机、玩游戏的,学生因为学习睡得很晚的倒不多。”

中国睡眠研究会发布的《2019中国青少年儿童睡眠指数白皮书》显示,影响孩子睡眠的三大因素分别是课业压力、玩手机或电脑、父母未能做好表率;睡眠状况较差的青少年儿童中,有41.9%的人睡前会接触电视、手机、电脑等,有67%左右的父母会经常当着孩子的面玩手机或电脑。

睡眠纳入监测引发争议 保证睡眠需要对症下药

为保证中小学生的睡眠,教育部此前印发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和《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提出应保证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近日,教育部又提出要抓好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将中小学生学习睡眠质量和时间交由家校联手“共治”,并纳入监测考核。

教育部提出,在睡眠管理上,要把家庭和学校的边界划出来,研究学校的发力方式,提出学校怎么配合家长的具体方式,要监测考核,确保孩子们睡眠充足,按中国孩子成长过程中,生理发育过程中平均睡眠时间表来考核。

然而,落实到执行层面,有不少人表示担忧:“家校共治,监测考核”,校方如何监测,家庭又怎么配合,是否会沦为小程序打卡、家长群接龙等形式主义,如果孩子睡眠考核不达标还能“补课”吗?

江苏省高中政教处主任王新(化名)也向《法治日报》记者表达了自己的疑惑:“对于住在学校的学生,我们每天还可以通过查寝等方式了解他们的睡眠情况,对于走读生,我们只能要求家长每天配合,时间长了,老师烦,家长也烦。有些父母在外地的只能靠学生自己,到底谁该睡不够我们也不清楚。”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指出,睡眠不足的主要原因还是和教育的评价机制有关,按照单一的标准对学生进行排队,不仅学生睡不好,家长和老师也睡不好,改变评价机制才是最有效、最有价值的方式方法。

储朝晖说,评价机制改变后,对学生的睡眠监测也就不是必须的了。学生拥有自主活动的的时间和空间,对孩子的评价也会考虑到个性特点等多方面因素。

但目前来看,教育评价机制很难在短时间内作出改变。那么,在现行教育评价机制中如何才能让中小学生学习睡得好、睡得好?

蓝皮书建议,以吃好睡好运动好为目标,全面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包括加大青少年对蔬菜和水果的摄入量,延长青少年上学日的睡眠时长和增加中小学生学习运动频率。同时,学校、家庭、社区、网络相结合,全面提升青少年的心理健康状况,包括学校要建立健全心理健康防治与干预体系,国家要建立健全心理健康防治与干预帮扶体系。

程平源提醒道,如果把解决中小学生学习睡眠问题当作一种硬性规定,各方主体很容易消极怠工。“学生睡眠不足,不管是身体问题还是心理原因,学校和家都要给予必要的帮助,学生也应及时发现,如果是因为学习效率低,沉迷手机、网络等,自身也要承担责任,及时改正。”

程平源说,解决中小学生学习睡眠不足问题,行政干预固然重要,但各方面积极性、简明易懂的道理,切实可行的办法都应跟上,否则睡眠监测可能会成为一种社会压力,而非解决问题的动力。

超八成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时长未达标 教育部提出将学生睡眠纳入考核 是谁「偷」走了青少年的睡眠